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及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俊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竟於駕駛車輛行駛於國道上時，持不詳鐵製工具朝告訴人車輛丟擲2次，致告訴人車輛板金凹陷、烤漆剝落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造成告訴人財物受損，更使告訴人於駕駛過程中承受不知遭何物丟擲的恐懼感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參以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毀損所用之鐵製工具，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且未據扣案，又非屬違禁物，再者被告所述之鐵製工具為輕易即可購得之材料工具，縱予宣告沒收，對於預防犯罪並無助益，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54條。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04號

被 告 吳俊佑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

（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俊佑於民國112年5月7日22時50分許，因曾與江鎰臣發生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在國道1號北向4

01 1.3公里處，自不知情之吳阿發所承租並交由其使用之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A車)後座，持不詳鐵製工
03 具，朝江鎧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
04 稱B車)右側後座車門丟擲2次，致該車右側後座車門板金凹
05 陷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江鎧臣。嗣江鎧臣報警處理而
06 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江鎧臣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
08 大隊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俊佑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
11 證人即告訴人江鎧臣、證人吳阿發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
12 有警員職務報告、車損照片、遠通門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
13 照片、本案A車及B車ETC過站明細、皇家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14 租賃合約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吳俊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1 檢 察 官 邱郁淳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24 書 記 官 王淑珊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4 下罰金。